

证券代码：301066

证券简称：万事利

公告编号：2025-071

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 下午 2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B 座 2 楼会议室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建华先生

6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8,308,4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，即 232,534,411 股，下同）的 50.877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份 117,914,1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08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87 人，代表股份 394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6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授权代表共 8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05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3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18,272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9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5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164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227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609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 118,276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0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046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89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 118,27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5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917%；反对 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473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609%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
同意 118,272,7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8%; 反对 3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5%; 弃权 4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9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917%; 反对 3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473%; 弃权 4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609%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同意 118,272,7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8%; 反对 3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5%; 弃权 4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9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917%; 反对 3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473%; 弃权 4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609%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同意 118,272,7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8%; 反对 3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5%; 弃权 4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9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917%; 反对 3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473%; 弃权 4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609%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同意 118,272,4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6%; 反对 3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5%; 弃权 4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177%；反对 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473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50%。

2.07 审议通过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同意 118,27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5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917%；反对 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473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609%。

2.08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同意 118,271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0%；反对 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4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450%；反对 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941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609%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